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5號

主旨：本公司111年7月4日111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5號公告標售111年度第30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 第22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0595-0000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0.(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卡外遺址」所在區域。距考古遺址22公尺。 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0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 (2)因位普查考古遺址方圓100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工程開發前15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以利現場勘查。 (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及第77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106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1.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0596-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p>9.(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卡外遺址」所在區域，距考古遺址 18 公尺</p> <p>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p> <p>(2)因位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工程開發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以利現場勘查。</p> <p>(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第 25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0611-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p>10.(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卡外遺址」所在區域，距考古遺址 1 公尺。</p> <p>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p> <p>(2)因位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工程開發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以利現場勘查。</p> <p>(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11.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

